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萬芳 J-Q-2-24-B001

二、案名：萬芳-工務組：機電外包合約案-3 年。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招標須知：
詳如附件。
3. 合約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4.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工務組周先生(02)-2930-7930#8709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萬芳醫院-工務組
2. 交貨地點：萬芳醫院-工務組
3. 報價截止日:113 年 9 月 5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5) 本案擬採最低價標決標。

(6)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一、採購名稱：

『機電設備維護保養』採購規格及相關規定等。

二、合約維護期間：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投標廠商資格：

(一) 廠商資格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應檢附工會會員證 (甲級電器承裝業 E601010 及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資本額至少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公司。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二) 人員基本條件

1. 高工以上之電機、機械、冷凍空調、電子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從事醫院工務實務經驗、電機工程員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污水處理操作之人員，應有乙級以上之污水處理操作資格；鍋爐操作、壓力容器操作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等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具有相關證照資格；現場監督作業或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應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照資格及有機溶劑、特化物、局限空間作業證照、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證照、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其餘人員至少應有四分之一以上人員，應具乙級電匠、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等相關證照資格。

(三) 工作設備：維護時所需之儀器、工具、抹布等均由承包商自備。

四、得標廠商應負擔責任

- (一) 發包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數與排班應依上述需求，每人每年標準工作時數1992小時。
- (二) 每日工作崗位缺員，須扣當日缺額人力工資。
- (三) 駐點人員必須上滿20天才可計算為正職人員，聘僱正職人員不足最低排班人數時，每員每月罰款1,000元。
- (四) 安全規定

1. 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承

攬商設備不佳、防護不周或其他事由，致使傳送人員傷亡，或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2. 廠商新進人員至機構內工作時，由現場駐地主管先行說明環境與安全應注意事項。工作期間如因人員疏忽致生意外事故，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3. 廠商應機關之要求，應依照機關指示辦理，以便驗收及日後查閱。
4. 廠商於履約期間，現場負責人或監督人員應隨時與單位保持聯絡。
5. 廠商應編造派駐機關之工作人員名冊送機關備查。

(五)保險需求

1. 乙方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標的及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不得低於新台幣肆佰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不得低於新台幣參仟萬元。

2. 乙方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含臨時工及所屬轉包廠商)，保險標的及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仟萬元。

(六)、得標廠商須繳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按二個月勞務所得計算，合約金額達參仟萬元以上者，得使用定存質押保證。

(七)、得標廠商負責製作合約，合約正本由得標廠商貼足印花。



五、合約範圍

1. 萬芳醫院：

- (1) 第一大樓(醫療大樓):地下三樓至十四樓及屋突。
- (2) 第二大樓(宿舍大樓):地下一樓至七樓。
- (3) 外設院區(萬美院區、外部宿舍、石頭湯及合約期間內新增之場地)。
- (4) 全部有關空調及熱泵系統設備之附屬設備及其他院方交辦指示工作事項。(全部有關空調之設備系統，包含定期性預防保養、安全性校正與測試、故障檢修、技術服務及維持維護標的物正常運作之緊急搶修等維修作業)。

六、人力配置：

本案預估人力數如下表，供投標廠商參考。但實際情況請廠商依據員工體力、年齡、保養範圍及機具設備使用等勞動品質審慎評估，適當分配各區域人力(不逾預估最多人力數為主)，避免勞逸不均，除達成合約保養品質要求外，須兼顧勞工權益及工作負荷。另至少設現場主管1人，負責綜理行政、管理、督導、教育訓練及缺失改善等事宜。

(一) 人力彙總表

萬芳醫院

機電人數共計 25.6 人次，每員每年標準工時 1992 小時。

星期 班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班 08:00-17:00 (註 1)	14.1	14.1	14.1	14.1	14.1	4.5	3
日班(半日) 16:00-24:00	3	3	3	3	3	3	3
夜班 00:00-08:00	3	3	3	3	3	3	3
出勤合計	20.1	20.1	20.1	20.1	20.1	10.5	9

註 1：星期一至星期五遇國定假日配合本院作業時間調整為 3 人。

五、本案洽詢方式

(一) 採購單位聯絡人：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大樓3樓

電話：02-6620-2589#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二) 臺北醫學大學及附屬醫院洽詢窗口聯絡電話：

萬芳 周桂生 02-29307930 #8709

